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，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、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娜	否	330.00	62.03%	1.83%	2020年7月29日	2021年7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61.00	11.47%	0.34%	2020年12月17日		
		80.00	15.04%	0.44%	2021年2月8日		
合计	-	471.00	88.53%	2.61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明宽	639.00	3.54%	400.00	62.60%	2.21%	0.00	0.00%	0.00	0.00%
李娜	532.00	2.95%	0.00	0.00%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李朝莉	68.15	0.38%	0.00	0.00%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合计	1,239.15	6.86%	400.00	32.28%	2.21%	0.00	0.00%	0.00	0.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、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1%，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。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，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，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、补充质押股票，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